

英國「教室外學習(Learning Outside the Classroom)」發展理念與品質標章

文/圖 許毅璿 ■ 真理大學生態觀光經營學系副教授(通訊作者)
盧居煒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碩士生
李芝瑩 ■ 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專案研究員
黃昱翔 ■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碩士生
江玉玲 ■ 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專案經理

一、前言

戶外教育(Outdoor Education)在英國的發展具有悠久且豐富的歷史，在發展過程中其融合不同焦點的運動思潮，如：自然研究運動(The Nature Study Movement)、校外教學(School Journeys)、田野研究(Field Studies)、鄉村研究(Rural Studies)、城市研究(Urban Studies)、戶外冒險活動(Outdoor Adventure Activities)等，造就了英國戶外教育的傳統與多元發展面向，也影響現今英國戶外教育的相關政策與做法。

直至2003年10月英國田野學習協會(Field Studies Council, FSC)與英國生態學會(British Ecological Society)共同發表一份報告，其所下的標題“Teaching Biology Outside the Classroom: Is It Heading for Extinction?”(到教室外上生物課：這種做法正走向滅絕?)引發社

會大眾的強烈關注。此外，牛津大學的梅·婁爾德教授(Lord May)也認同上述想法並進一步闡述：“Our young people are being let down if their science education does not include a field experience……”(如果我們的科學教育無法落實田野實地經驗，青少年在這方面的學習將一蹶不振……)(Barker *et al.*, 2002, p. 2: 轉引自 Rickinson *et al.*, 2004)。因此，英國民間開始發起「教室外學習宣言」(Learning Outside the Classroom Manifesto)的簽署，到了2006年11月已有超過1816個組織及個人連署支持，同時也促使英國教育部於2008年10月正式啟動「教室外學習」(Learning Outside the Classroom, LotC)的政策。教育部隨即於2009年將LotC的概念列入英國國家教育課程綱要(The Qualifications and Curriculum Authority, QCA)，規定不同年齡



如果我們的科學教育無法落實田野實地經驗，青少年在這方面的學習將一蹶不振。(地點：英國威爾斯Orielton, Manorbier Bay)



透過感官及動手做的方式，幫助兒童及青少年認識生活周遭的世界。(地點：台東林區管理處知本自然教育中心)

表1 英國國家教育課程綱要對於各年齡層學童在教室外學習時間運用之規範

| 學童年齡層(Age of Students) | 在教室外學習的課程時間比例(% of Curriculum Time for Learning Outside the Classroom) |
|------------------------|--|
| 3-5歲 | 50 |
| 5-11歲 | 20-40 |
| 11-16歲 | 10-20 |
| 16-19歲 | 5-15 |

層學童在每學期課程中要帶到教室外學習的時間比例(表1)。因故，所有戶外教學場域須先經過「教室外學習品質標章(LOtC Quality Badge)」的認證，才可進行學校戶外教學。

二、WHAT：什麼是教室外學習？

教室外學習意指利用課堂或教室以外的場域所進行的學習；亦即促使兒童及青少年走出戶外並引發學習動機，提供他們具挑戰性、探索性和從未體驗過的學習經驗。這些經驗往往是學習者最難忘的學習過程，透過感官及動手做的方式，幫助兒童及青少年認識生活周遭的世界。這些學習經驗也伴隨學習者進入成年期，影響他們的行為、生活方式、工作、甚至是價值觀及決策思考。因此，教室外學習最重要的目的，是透過有系統、有效的傳達方式來建立個人的第一手經驗，提升兒童及青少年的學習成就。

進行教室外學習的方式不應侷限在寒暑假或是定期考試後的一種「獎賞」制度。在教室外學習的課程規劃中應納入所有不同層次的學習者，每週、每季或整年度都應該提供學習的機會。它是一種強而有力的工具，用來強化兒童和青少年的素養，增強社會、個人和情感的發展，進而有助於增進全民的健康和福祉。

三、WHY：為什麼發展教室外學習？

教育不僅是為了獲取知識，更可以強化兒童及青少年的理解能力、行動技能、價值觀及個人生涯發展。教室外學習本身並不是目的，而是發展學習能力的一種手段，它提供了一個在教室外場域學習的架構，使得兒童及青少年能有效地建構自己的學習模式。優質教室外學習課程方案的實施，對一向在教室內學習的兒童及青少年有極大的幫助，它提供不同於傳統



有別於傳統教室內的學習方式，教室外學習的課程方案在某些領域的學習可能比在課堂上有效率。(地點：嘉義林區管理處觸口自然教育中心)

教室內的學習方式，在某些領域的學習上可能比起在課堂上有效率。

英國研究機構及教育相關學者表示，無論是透過正規或非正規教育體系，在現實生活環境中學習與體驗，以及實際動手操作的課程活動，對於學習者最容易產生意義(Meaningful)，其所獲取的知識及技能將對個人生命經驗產生重要影響。綜合歸納英國多起教室外學習的實際案例，其可具體提出三項主要優點(Ofsted, 2008; LOtC, 2012)：

(一)因應社會的脈動

藉由提供兒童及青少年新穎且令人興奮的經驗，以激勵他們發揮真正的潛力。這些真實世界的經驗幫助他們實現抱負、強化技能等，使之成為負責任的公民，並形塑成為積極進取的人。

(二)改善教育的不平等

重新激發在傳統教室環境中無法有效學習的兒童及青少年之學習意願，如弱勢背景孩童或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孩子。藉由教室外學習的經驗，有利於提升青少年的自尊心，使之更加投入在教室內或教室外的學習。

(三)提高學習素養及改善紀律



動手操作的活動對於學習者最容易產生意義，其所獲取的知識及技能將對個人生命經驗產生重要影響。(地點：台東林區管理處知本自然教育中心)



教室外學習能提升個人、社會及情意上的發展，幫助兒童及青少年運用他們的認知來突破一連串挑戰。(地點：台東林區管理處知本自然教育中心)

教室外學習已被證明能提升學生個人、社會及情意上的發展，它建構了理論與現實之間、學校與社區之間、青少年及其未來的橋梁，幫助兒童及青少年運用他們的認知來突破一連串挑戰。優質學習經驗在「真實」的情況下，可幫助提升跨領域的學習成就，造就更好的個人和社會技能。

四、WHERE：哪些地方適合發展教室外學習？

教室外學習所發生的「地點」，會影響兒童及青少年的想法與視野，它可以發生在任意的地方(不論室內或室外)。若從青少年個人及社會發展角度思考，到能夠提供問題解決、探索教育、冒險活動、以及團隊挑戰的場域學習最為



教室外學習所發生的「地點」可以在任何地方，其會影響兒童及青少年的想法與視野。(地點：台東初鹿牧場)



從科學調查或數理應用角度考量，可運用科學探索、生態調查及科學研究等場域進行教室外學習。(地點：英國National Botanic Garden of Wales)



圖1 教室外學習的延伸場域圖

合適；尤其是住宿型場域，無論老少都可創造出獨特且有意義的經驗價值。從科學調查或數理應用的目標著眼，則可運用科學探索、生態調查及科學研究等相關課程的場域，例如國家公園、特殊地景、動物園、博物館、自然中心等。如果想要追求藝術或美學的學習經驗，畫廊、文物(歷史)古蹟、地方性的自然或人文景觀等，便可建立情感及環境美學上的經驗連結，提升兒童及青少年學習動機及社會福祉。

透過英國教室外學習的延伸場域圖(圖1)及場域分類表(表2)，對於從事教室外學習的適當地點，可由其同心圓圈內至圈外分成五大類加以說明：

表2 英國教室外學習活動場域分類表

| 學校場域 (School Grounds) | 鄰近學校場域 (Immediately Outside School) | 在地場域(需交通工具) (Local But Needing Transport) | 單日型場域(需交通工具) (Day Visits With Transport) | 住宿型場域 (Overnight Stays)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棲息地，例如：操場、圍籬、草地、池塘等。 ◎花園或可供生長的地方 ◎戶外教室 ◎圓形戶外廣場 ◎說故事區 ◎冒險遊樂設施、攀岩設施、障礙跨越設施。 ◎定向運動 ◎森林地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園或森林地帶 ◎城市裡的主要街道 ◎城市農場 ◎社區公園或空地 ◎宗教場所，如教堂、寺廟、清真寺、猶太教堂等其他場所。 ◎花園中心 ◎博物館 ◎圖書館 ◎歷史及當代建築 ◎藝術場地 ◎走訪鄰近社區及學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植物園式公園及花園 ◎鄉村公園 ◎宗教場所和其他神聖場所 ◎農業中心 ◎博物館、歷史建築和其他文物古蹟。 ◎藝廊 ◎雕塑公園 ◎戲劇、舞蹈和音樂表演場地。 ◎圖書館和檔案館 ◎自然保護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農村農場或鄉村莊園 ◎實地考察和戶外教育中心 ◎冒險活動中心 ◎自然保護區 ◎國家公園 ◎區域或國家博物館 ◎科學發現中心 ◎考古遺址或戰場 ◎區域或國家藝術畫廊 ◎區域或國家劇院，舞蹈和音樂表演場地。 ◎宗教團體 ◎大教堂 ◎動物園和水族館 ◎職業景點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較偏遠或野地和國外的冒險活動 ◎在較遙遠地方的野外活動 ◎在英國其他較偏遠的地方的活動 ◎在英國或國外的研究、文化、語言、體育行程。 ◎語言交流 ◎探險隊 |



文物(歷史)古蹟、地方性的自然或人文景觀等，可建立情感及環境美學上的經驗連結。(地點：英國威爾斯Orielton Field Centre)



藉由學校附近的場域，連結兒童及青少年對在地社區人文及環境的認識，強化鄉土學習之動機。(地點：台東海濱公園內的自然建物-男人會館)



距離學校不遠的場域常擁有在地特色與值得學習的機會，提供兒童與青少年不同於學校的學習經驗。(地點：英國Epping Forest Field Centre)



距離學校較遠且需交通工具接駁的場域，通常有其特色，教師可根據學生的學習需求進行選擇。(地點：香港林邊生物多樣性自然教育中心)

(一)學校場域(School Grounds)

學校場域本身就擁有相關的學習機會與素材，就像在自家庭院裡的學習一樣容易與方便。它為正規及非正規學習提供了極佳的機會，同時也可以提供關於能源利用和資源回收等的學習資源。

(二)鄰近學校場域(Immediately Outside School)

學校附近的周圍環境往往蘊藏著許多學習機會，而且以步行就可到達的地點。這些場域可以提供不同於學校環境的學習素材，亦可省去交通接駁的時間，還可提供學校在延伸學習上的良好資源。藉由這些學校附近的場域，連結兒童及青少年對於在地社區人文及環境的認識，強化鄉土學習之動機。

(三)在地場域(需交通工具)(Local But Needing Transport)

距離學校不遠，但需要交通工具接駁才可到達的場域。此類型場域通常擁有在地特色與值得學習的機會，並可與學校相關課程連結，其所包含的學習面向會比學校場域來得豐富與多元，提供兒童與青少年不同於學校場域的學習經驗。

(四)單日型場域(需交通工具)(Day Visits With Transport)

距離學校較遠且需要交通工具接駁的場域，該類型場域通常有其特色，教師可根據學生的學習需求進行選擇。隨著兒童及青少年日趨成長、成熟，他們具備更多的條件去造訪距

離更遙遠且更具挑戰性的學習環境。例如：透過實際參觀城市與農村環境、參訪野外研究和環境學習中心、戲劇工作坊或教堂、生態農場或花園、博物館、畫廊等，這些場域都可規劃各面向的課程方案，以激發學習者的好奇心和想像力。

(五)住宿型場域(Overnight Stays)

這些場域通常較為偏遠，但其生活型態有別於一般兒童及青少年所熟悉的生活模式，並且場域具備完善的課程活動規劃，用以發展兒童及青少年的生活技能，例如建立自信、自尊、溝通能力和團隊合作等。大部分的住宿型場域會結合實地觀察課程、戶外探險、文化藝術活動、冒險教育、夏令營或體育賽事等活動，激發學習者不同於以往的學習歷程。

五、HOW To Be：如何取得「教室外學習」品質認證標章(The LOtC Quality Badge)

(一)什麼是品質認證標章？

「教室外學習」品質認證標章(The LOtC Quality Badge)乃由英國教室外學習委員會(Council for Learning Outside the Classroom)對外頒發；這是英國境內第一次針對學習與安全管理的基本要素所制定的規範，主要是提供所有從事教室外學習的組織一套簡單識別與公認的評審準則。

「教室外學習」品質認證標章，可減少在從事教室外學習的繁複程序，讓課程的教師和其他教育提供者更容易將教室外學習的方法納入一般課程中。如此可增加多數兒童及青少年

廣泛接觸相關教育經驗的機會，並直接有益於他們的教育、社會和個人情感的發展。因此當學校在規劃戶外教學時，英國地方政府大多給予其建議，可考量具有LOtC品質標章的場域進行參訪，以確保安全管理及減少行政作業流程。

教室外學習委員會所頒發的品質標章，係確保教育提供者給予優質的學習品質，以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在辦理認證的過程中，會儘可能減少官僚作風，同時又可維持安全和學習品質。故「教室外學習」品質標章已達成下列效益：

- 大大減少了教師在規劃校外教學時該處理的繁瑣流程，排除許多明顯的障礙。
- 有效的風險管理可遊說學校「脫脂棉文化」(Cotton Wool Culture，意指過度保護學童的法令與措施，導致學童無法承受戶外活動風險，亦無法體驗戶外活動的樂趣與成長)的疑慮。
- 給予學校更多的自由和信心將教室外學習方案納入課程規劃中。

此外，「教室外學習」品質認證標章能確保安全和在教室外學習所規定的嚴格標準：

- 維持嚴格的標準和程序以作為鑑定頒發LOtC品質標章的依據。
- 發展LOtC品質標章的操作指南，以因應教育提供者的需求。
- 控管規定的品質，並逐步提高評審標準。

(二)品質認證標章之核心理念

何謂品質？該如何創造？可以被改變嗎？品質可以評量嗎？這些問題都有許多待討論的地方，也有許多不同的定義與看法。建立教室

外學習品質認證標章，必須將學習者、學習的提供者、廣泛的學習環境、現有的品質標準一併納入思考與討論，這是一段漫長的過程，更重要的是須將「學習」視為整個過程的核心。而學習核心應該要含括哪些標準呢？經過英國的學者專家有系統地進行預先評估後，提出了一套完整架構—品質指標，其中包括提供學習過程中的三個主要階段：學習經驗前的指標、學習經驗過程中的指標、學習經驗後的指標，以及組織指標；並訂定六項主效標，以強調教育提供者的六項推進目標(圖2)：

1. 規劃適當的過程以協助使用者有效的學習。
2. 給予精確的相關資訊。
3. 所規劃的活動經驗及資源，皆須符合學習者的需求。
4. 檢視之前所執行的經驗作為回饋與修正之用。
5. 需符合使用者的需求。
6. 需有適當的安全管理程序，以進行有效的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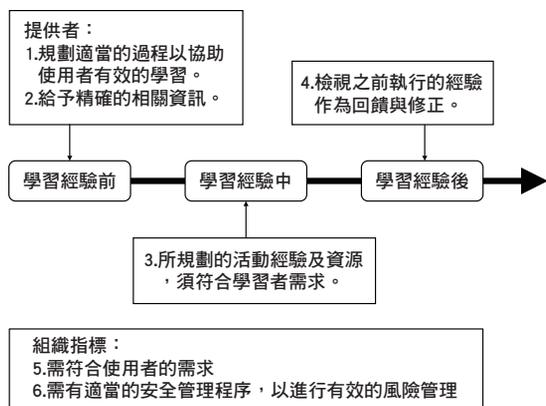


圖2 「教室外學習」品質指標與學習歷程

(三)品質認證標章之申請

在英國境內，所有「教室外學習」場域的提供者如欲申請品質認證標章，須事先提出證明該場域能夠符合品質認證標章中的各項指標。首先，申請者根據該場域所辦理之課程方案屬性選擇適當的申請項目，分別為項目一「低風險課程活動」及項目二「高風險課程活動」，其中項目二的課程方案尚需其他外部專業機構進行評估(如冒險活動委員會、海外探險機構、自然環境研究委員會等)。接下來，申請者須填寫組織登記表，並於網站下載且填寫「自我評估表」，遞交申請書後即支付相關費用。之後，教室外學習委員會先針對自評表進行審核，再現場勘查後，審核委員即根據所有事證決定品質標章的頒發與否。通過的組織將獲頒「教室外學習」品質標章證書，證書期限為兩年，期滿後須再依同樣的流程重新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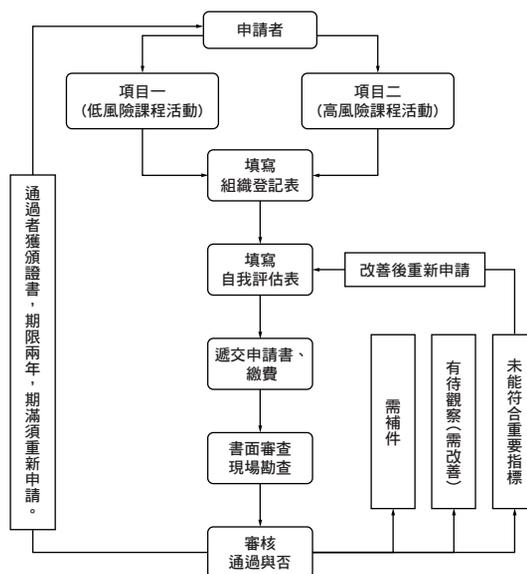


圖3 「教室外學習」品質認證標章申請流程圖

(四)申請認證前之自我評估

在「教室外學習」品質認證標章的申請程序中，其重要的關鍵是申請者所提出的「自我評估表」(表3)。申請者需依評估表上的各項指標，提出相關文件或具體事蹟來說服審查委員，委員會依據申請者所提供的資料，對照各項品質指標進行評估，並提出相關建議和評語；然後再搭配現場勘查之結果，以決定申請者通過與否。其中在自評表中「是否符合」的欄位，評鑑委員將針對各項細部指標進行檢視，結果可分成「完全符合」、「近乎符合」^(註1)及「不符合」^(註2)。最後，評鑑標準之六大面向均須完全符合才能獲頒「教室外學習」品質標章。倘若提供者未確定每

一項評鑑指標(例如：所有員工之無犯罪紀錄證明、達成法規規定之健康與安全要求等)均可達成之前，請勿提出申請。當委員完成整體評鑑程序後，即可決定是否頒發「教室外學習」品質標章，總評鑑結果可分為四項，包括「符合各項指標」、「需補件」、「有待觀察」及「未符合重要指標」，詳細說明如表4。

表3的自評表主要是為「自然環境場域」類別之提供者所設計，從表格中可以明確瞭解各項指標之意涵，認證標章之審查委員乃依據這些指標進行評估與判斷，此做法不僅可提高公正性，也可使申請者更認知該場域所需加強與改善的方向，讓所有對教室外學習的提供者有明確的標準依循，同時也保障場域使用者的安全管理。

表3 「自然環境場域」類別之自評表

| 「教室外學習」品質認證標章 自然環境場域提供者申請評鑑之自我評估表 | | | |
|--------------------------------------|--|--------------|------|
| 中心名稱 | | | |
| 中心地址 | | | |
| 聯絡方式 | | | |
| 交件日期 | | | |
| 中心營運背景簡介 | | | |
| 學習經驗前指標 | | | |
| 重要指標 | 提供者 | 提供給評鑑委員之具體事蹟 | 是否符合 |
| 1. 提供者規劃適當的過程以協助使用者有效的學習。 | 1a 提供指導手冊/相關資訊，或者使用者與提供者事前協議彼此的角色與責任。例如：誰做什麼。 | | |
| | 1b 讓使用者獲知或認同所提之學習目標。 | | |
| | 1c 提供一個清單或(必要時)特別企劃一套課程方案，載明方案中每項活動的目的其及連結的學習目標。 | | |
| | 1d 考慮平等、差異和個人潛在需求等問題。 | | |
| | 1e 提供指導手冊/相關訊息，或者取得使用者同意於整個教學過程中進行評估。 | | |
| | 1f 提供指導手冊/相關訊息(包括資源/活動)，或者與使用者討論準備事宜及後續追蹤事項。 | | |
| | 1g 提供指導手冊/相關訊息，或者與使用者討論如何評量學習經驗。 | | |
| 2. 提供者給予精確的相關資訊。 | 2a 確保宣導出版品的正確性，以說明環境設施、設備及各項服務的聯繫等細節。 | | |
| | 2b 提供收費上的明文規定，誠信地告知所有學習活動所需的費用。 | | |

表3 「自然環境場域」類別之自評表(續)

| 學習經驗中指標 | | | |
|-------------------------------|---|--------------|------|
| 重要指標 | 提供者 | 提供給評鑑委員之具體事蹟 | 是否符合 |
| 3. 提供者所規劃的活動經驗及資源，皆須符合學習者的需求。 | 3a 透過一系列教與學的方法，引導出多樣的活動。 | | |
| | 3b 設備與教材適合其任務/活動，以及學習者的年齡和能力，並確保能夠正常安全地使用。 | | |
| | 3c 充分利用該場域 | | |
| | 3d 確保該場域之環境設施、設備及各項服務，並載明於宣導出版品。 | | |
| | 3e 在活動現場必須有教學者或引導員，並確保這些人員能夠勝任。 | | |
| | 3f 在活動現場必須具備適當的程序，針對現場教學者/引導員的教學品質進行監測與評估。 | | |
| 學習經驗後指標 | | | |
| 重要指標 | 提供者 | 提供給評鑑委員之具體事蹟 | 是否符合 |
| 4. 提供者檢視之前所執行的經驗作為回饋與修正之用。 | 4a 對自己的各項服務進行評估 | | |
| | 4b 蒐集使用者(學校教師與學習者)的學習經驗作為回饋資料，這些資料包括：是否有效傳遞所規劃的內容、是否達成學習目標，以及是否符合其付費價值。 | | |
| | 4c 設立適當的程序，使之能夠依照檢視、評估與回饋的結果進行實務操作上的修正。 | | |
| 組織指標 | | | |
| 重要指標 | 提供者 | 提供給評鑑委員之具體事蹟 | 是否符合 |
| 5. 提供者需符合使用者的需求。 | 5a 與使用者有效的溝通 | | |
| | 5b 提供述明該組織重要政策的書面資料，並持續審視、維護及更新。這項工作應定期執行，其內容需涵蓋所有的場域設施和活動。 | | |
| | 5c 展現對永續議題的瞭解並與使用者分享。 | | |
| | 5d 設立適當的程序以監測組織整體品質，包括所有的場域及其提供的所有內涵，並且進行必要的修正。 | | |
| 自然環境場域提供者之特定標準 | | | |
| 面向 | 規範準則 | 提供給評鑑委員之具體事蹟 | 是否符合 |
| 6a 適當的安全管理流程。 | 現場具備有系統的風險管理策略，必要時應界定高風險區域並採取一定比例的管理方案。 | | |
| | 具備意外應變與緊急處理流程 | | |
| | 提供者具備執行活動所必備之訓練、資格及經驗，亦即須評估其續任的專業知能，並確保給予和工作相關的訓練。 | | |
| | 確保所有支援課程方案執行之建築、植栽、資源、設備都能符合目的。 | | |
| | 除了外部稽核外，具備內部各層面之檢核流程。 | | |
| 6b 遵循所有外部規範。 | 具備自我檢視的系統，以針對外部稽核單位所提供之意見進行必要的改善。必要時，整合差異性意見的流程。 | | |
| | 具備符合現行相關法規及指導原則規範之責任歸屬機制 | | |
| | 內部/外部稽核 | | |
| 6c 需有適當的/協議的公眾責任保險。 | 具備設定工作成效的標準與政策架構，並且衡量無法達成該標準之理由。 | | |
| | 具備可承擔組織各類活動之公共責任保險 | | |
| 6d 需有適當的安全防護程序。 | 所有成員均無犯罪紀錄證明 | | |
| | 提供晚間/夜間值班系統 | | |
| | 安全的住宿空間 | | |
| | 確保場域及設施遵守平等法(盡可能做到) | | |

表4 審查委員審核後之四項可能的結果

| | | |
|---|---|----------------------------------|
| 1 | Has met all indicators 符合各項指標 | 通過評鑑，獲頒「教室外學習」品質認證標章。 |
| 2 | Needs to provide further evidence 需補件 | 補件資料審核通過後，可獲頒「教室外學習」品質認證標章。 |
| 3 | Notice to develop 有待觀察 | 須重新提報相關具體事蹟，執行層面亦需大幅提升，才可達到評鑑標準。 |
| 4 | Has not met significant indicators 未符合重要指標 | 尚未達到評鑑之標準，請於改善後重新申請。 |

六、結語

環境教育法自100年6月正式實施至今，國內已有超過20所環境學習中心通過設施場所認證，其中包括林務局所設置的8處自然教育中心。林務局是國內森林生態及資源管理的主要機關，其以環境教育手段引導學習者思考人與森林的關係，看似並非直接管理自然資源的策略，但放眼未來，培養民眾自然資產保存的觀念，以及激發保育行動的實踐，才是自然教育中心希望達成森林永續經營的真正目的。如同環境教育法中所提出的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其強調在尊重生命並維護自然生態環境與特色的原則下，整合具有特色之環境教育設施及資源，藉由診斷、評鑑及管理等機制，以提供有品質之環境教育專業資訊、服務及資源。故「品質」提升乃為設施場所認證之關鍵，而品質標準則須含括學習者、學

習提供者(專業人員)及學習環境三者並重的完整考量。林務局自然教育中心已從發展設置時期步入「品質優化」的階段，在今林務局與英國田野學習協會(Field Studies Council, FSC)正推展國際合作業務之際，期導入英國多年從事戶外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經營管理的經驗，引領8處自然教育中心共同討論與轉化合適國內在地之營運模式，以尋求精進、提升和超越。▲

參考文獻(請逕洽作者)

註1 評鑑委員可要求提供者進行某些指定項目之調整並補充具體事證；當完成改善且無其他未符合之項目後，即可獲頒品質認證標章。

註2 未能達到指標要求且需要一段時間進行改善才能符合標準之場域提供者。當改善完成後，提供者可再次向「教室外學習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第二次現勘。